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84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1年1月20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4年8月1日9:00至2024年9月2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期后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9月3日)。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九泰久福量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2号楼1栋西侧一层

联系电话:010-87940926

邮政编码:100012

联系人:九泰基金产品规划部

请在信封封面注明:"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31日,即2024年7月31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三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8月1日9:00起,至2024年9月2日17:00止,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4年8月1日9:00起,至2024年9月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已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九泰久福+姓名+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九泰久福+张三+同意";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九泰久福+张三+反对"。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回复身份证件号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无误,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10-83329000)主动与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4年8月1日9:00起至2024年9月2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授权方式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者登陆九泰基金网站(www.jt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

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者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短信通道受阻或者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日9:00起至2024年9月2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注意,短信授权不同于短信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短信授权和短信投票,将结合本公告"五、授权"中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的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最终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3、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8月1日9:00起至2024年9月2日15:00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授权(电话授权或者短信授权,下同),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在有效纸面授权优先于有效非纸面授权的前提下,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或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1)如果授权委托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2)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2024年9月3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3、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①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未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②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③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④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⑤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2)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①对同一表决票上的同一议案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②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2)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与原预留手机号码不一致,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话后仍无法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3)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5)身份证号与姓名必须填写正确且能核对一致,否则为无效表决票。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名下所有交易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87940900

传真:010-87940910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网址:www.jtamc.com

2、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东区一部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9007

邮政编码:100032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B座7层

联系电话:010-59241188

传真:010-59241199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解决方案。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

附件二:

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现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事宜,授权_____(证件号码为: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9月2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jtamc.com)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4.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名下所有交易账户中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5.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基金账户号",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6.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7.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三:

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代理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联系方式: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下所有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第六项。

4、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下载并打印。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58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威药业或债务人)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因公司发展需要,拟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辅酶Q10改扩建项目、年产 10000吨泛酸钙建设项目、年产30000吨阿洛酮糖、年产5000吨肌醇建设项目。因此实施项目建设的子公司金达威药业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就上述项目分别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贷款合计不超过4.8亿元,每个项目的贷款期限为60个月,可展期,可提前还款,贷款利率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公司拟为上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 弃权票0票。因该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金达威药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03月01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工业园区

4、法定代表人:吴轶

5、注册资本:28,900万元

6、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化妆品生产;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酶制剂研发

7、金达威药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金达威药业100%的股权。具体产权及控制结构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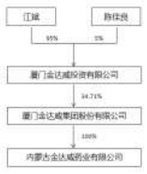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9,565,301.64	1,633,720,168.67
负债总额	169,436,286.44	184,091,393.49
净资产	1,510,129,015.20	1,449,628,775.18
财务指标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0,376,461.01	861,498,256.69
利润总额	71,174,108.01	312,250,646.34
净利润	60,500,240.02	269,066,641.80

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达威药业无担保、抵押、诉讼、仲裁事项。经核查,金达威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类型: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

4、担保期限:

(1)自每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若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若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亿捌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其他情况说明

金达威药业承诺在上述授信/融资存续期间,其名下固定资产不对外抵押。

担保的债权确定期间为2024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董事会意见

金达威药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金达威药业100%的股权。公司拟为金达威药业此次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金达威药业未提供反担保,鉴于其财务状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情况。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97,179.84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59,502.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69%、15.1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59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2日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7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8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3、4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更好的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2024年8月9日16:3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4年8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

3. 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299号公司四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电话:0592-3781760

传真:0592-6515151

邮编:361028

联系人:林洁

电子邮箱:jie.lin@kingdomway.com

特此通知。

附: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26

2. 投票简称:金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